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燕慧  
電話：02-29462793分機250

受文者：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32090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地質法第11條規定解釋令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30206584號函。
- 二、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文件，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之地質資料，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三、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目的審查。
- 四、以水土保持法為例，土地開發行為基地如位於地質敏感區，則應於水土保持法規定之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由水土保持法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辦理審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